56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5-NJLB-C2026-0001

项目名称 ： 江宁区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全程技术支撑及核心试验区建设

采购单位 ：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 ：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签订日期 ： 2026 年 4 月 9 日

合同编号：JSZC-320115-NJLB-C2026-0001

项目名称：江宁区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全程技术支撑及核心试验区建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120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创优路29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江宁区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全程技术支撑及核心试验区建设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第五条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1188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 ）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等）、保险费、工具机械使用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JSZC-320115-NJLB-C2026-0001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五条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本项目技术支撑，主导江宁区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总规划设计，含编制《南京市江宁区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南京市江宁区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核心试验区建设方案》、《南京市江宁区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过程采样监测及效果自评估方案》及其它采购人要求的技术支撑材料，并通过专家评审。

《南京市江宁区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南京市江宁区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核心试验区建设方案》、《南京市江宁区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过程采样监测及效果自评估方案》要求自签订采购合同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供。

2、负责江宁区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施工全程技术指导，协助施工单位完成《南京市江宁区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施工方案》，全程指导安全利用工作的实施。负责解答监理单位监督项目施工单位按照方案的技术规范要求落实农艺措施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

3、根据第三方核查审计情况及有关检测数据，负责编制项目实施的技术总结与评价，并通过项目验收。

4、在安全利用措施施工方进场前，配合业主单位与第三方核查审计单位开展施工物料原料采购情况的现场审核工作。

5、根据安全利用施工方的工作计划，配合第三方对施工方进行物料混合的现场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不少于3次。

6、在安全利用措施施工方现场施工时，对实施安全利用措施的施工单位开展现场指导工作，施工期内每周不少于1次。

7、按照通过专家评审的《江宁区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核心试验区建设方案》建设面积不少于65亩（包括两处水稻试验区共60亩以及一个占地5亩的蔬菜试验区）的核心试验区，构建一批成本低、效果好、易推广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编制《南京市江宁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核心试验区总结》、试验数据及其它甲方要求的材料，并通过专家评审。

8、本项目相关地块位置、面积、农艺措施实施面积、实施时间及物料用量等信息包含在《江宁区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核心试验区建设方案》中。乙方须按照《江宁区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验区建设方案》组织核心试验区建设，试验全部生产过程，包括试验区地租、小区设置和作物种植、田间管理、采集样品及数据检测与分析等事项，试验中所有样品均须有资质单位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9、水稻试验区需筛选适宜江宁区 Hg 污染区种植的杂交水稻品种 3-5 种，包括水分管理、钝化剂筛选与施用方式以及污染土壤修复（上下土层置换）等内容；蔬菜试验区需包括钝化剂筛选与污染土壤修复（上下土层置换）内容；筛选性价比高、效果好的调理剂产品 2-3 种，形成调理剂的施用技术模式一套；编制 2020 年-2025 年江宁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验区总结分析报告一套；构建南京市江宁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一套。

第六条合同履行期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考核标准：按甲方的招标文件的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本合同第五条的各项目标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应当在确定报告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并交付甲方。

4、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编制《南京市江宁区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南京市江宁区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核心试验区建设方案》、《南京市江宁区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过程采样监测及效果自评估方案》及其它采购人要求的技术支撑材料，并通过专家评审。

（2）负责江宁区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施工全程技术指导，协助施工单位完成《南京市江宁区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施工方案》，全程指导安全利用工作的实施。负责解答监理单位监督项目施工单位按照方案的技术规范要求落实农艺措施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

（3）负责编制项目实施的技术总结与评价，并通过项目验收；

经综合措施后，农产品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5）标准，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5%以上；在安全利用措施施工方进场前，配合业主单位与第三方核查审计单位开展施工物料原料采购情况的现场审核工作；根据安全利用施工方的工作计划，配合第三方对施工方进行物料混合的现场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不少于 3 次；在安全利用措施施工方现场施工时，对实施安全利用措施的施工单位开展现场指导工作，施工期内每周不少于 1 次；

（4）农田安全利用措施实施过程中不带入外源污染物，安全利用措施实施后土壤肥力

质量不下降。实施效果以效果评估结果为准，采购人将按照要求进行效果评估。

（5）按照通过专家评审的《江宁区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核心试验区建设方案》建设面积不少于65亩（包括两处水稻试验区共60亩以及一个占地5亩的蔬菜试验区）的核心试验区，构建一批成本低、效果好、易推广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编制《南京市江宁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核心试验区总结》、试验数据及其它甲方要求的材料，编制2020年-2025年江宁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验区总结分析报告一套；根据项目实施数据建立南京市江宁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规范一套；并组织专家验收会议，验收会应对项目是否合格提出明确意见。若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负责无条件整改至符合验收标准。

5、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交的成果，经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查通过后，即视为验收合格。

6、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和行政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协商确定。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60%；服务期满，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40%。

（2）付款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在履行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履行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导致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

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市江宁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和保密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成果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乙方形成的调查数据、分析结果及报告草案和终稿）均属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使用该保密信息，但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或根据法律法规、司法/行政命令要求披露的除外；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五年，涉及国家秘密的应永久保密；本合同终止时，接收方应返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载体；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立即停止侵权，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执贰份，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 120 号

日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05174685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成贤街支行

账号：4301010809001045180

单位地址：南京市创优路 298 号

日期：